**关于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014**

**采 购 人：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荷马（河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四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年6月

###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bookmark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_bookmark2)7**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_bookmark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bookmark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_bookmark5)0**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码：潢财竞磋采购-2025-014

2、项目名称：关于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潢财竞磋采购-2025-014 | 关于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 | 540000 | 540000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调度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意向的通知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关于提前谋划准备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的函》（农渔养便函〔2024〕42号）要求，完成河南省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和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投资估算编制、典型图设计，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农业农村部评审汇报材料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专业内容。

5.2 服务期限：1个月。（实际工期：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5.3 服务地点：潢川县境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个月。（实际工期：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享有减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不限，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不限，加盖公章）；

3.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产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事业单位在国家公共信息网站无法查询的，提供书面声明。）。

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1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04月25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1、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4月29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9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
|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供应商下载投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10、监督部门信息监督单位：潢川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袁主任电话：13782948229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地 址：潢川县春申社区机场新区5区3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49168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荷马（河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湖西路30号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方式：18697712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方式：1869771299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地 址：潢川县春申社区机场新区5区3号联 系 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94916840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荷马（河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湖西路30号联系人：胡经理联系方式：18697712999 |
| 1.1.3 | 项目名称 | 关于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预算价 （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54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磋商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1个月。（实际工期：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 1.3.3 | 服务期限 | 1个月。（实际工期：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 1.3.4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享有减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不限，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不限，加盖公章）；3.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产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查询网页截图；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事业单位在国家公共信息网站无法查询的，提供书面声明。）。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2.3 | 报价方式 |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29日 09 时 30 分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
| 5.1.2 | 评标地点 |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评标室（潢川县智慧大厦）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1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 1 次报价。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代理 服务费 | 1.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各标包成交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标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 |
|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8.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15%的价格扣除。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质量保证期**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定义及解释**

1.4.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4.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4.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4.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4.6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4.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4.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4.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4.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5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5.1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6.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现场踏勘：**自行组织踏勘。

##### 1.12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 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分项报价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项目组织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疾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包括报告编制费、调研费、人工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15%） | 报价×（1-15%）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2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为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及权利义务等。

##### 3.4磋商有效期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磋商保证金：无。

##### 3.6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7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8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8.3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

##### 3.9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3.10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1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磋商开始**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4.1.2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响应人应先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再制作响应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响应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2 磋商程序**

 4.2.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2.3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不再安排最后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4.2.7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5.磋商小组

##### 5.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6.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6.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6.4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重新招标

##### 7.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提供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享有减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 |
|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不限，加盖公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不限，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 应具有水产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信誉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磋商报价 |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详细磋商 |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注：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注：最后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综合部分：40 分技术部分：30 分 |
| 2.2.2 | **商务 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评审原则：（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给予小微（监狱）企业20%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2.3 | **综合 部分 (40分)** | **企业业绩 (20分)** | 1、供应商提供 2020年以来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20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分。 |
| **项目组织成员****（20分）** | 1、中级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5分，最多得15分； 本项满分20分。 |
|  2.2.4 | **技术 部分****(30分)** | **项目需求分析****（5分）**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编制依据等进行评分：充分理解国家在区域发展方面的政策，专业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纲举目张，技术路线科学、严谨，工作安排和计划合理，对项目背景、研究目的以及研究依据运用合理恰当，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2、在政策理解、研究依据、背景理解、研究目的等方面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少差距，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3、研究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得1分。 |
|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5分）**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高效且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编制目的和任务的，得5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能有效提高效率且有可行性的，得3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思路 一般，无针对性，不保证效率或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
| **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5分）** | 1、总体编制思路切合项目实际，编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编制方案合理、经济得5分；2、总体编制思路基本切合项目实际，编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编制方案较合理、经济得3分；3、总体编制思路不切合工程实际，编制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编制方案不合理、经济得1分。 |
| **质量保证 体系及保证 措施****（5分）** | 1、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5分。 2、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1分。 |
| **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施****（5分）** | 1、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5分。2、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1分。 |
| **后续服务及其它承诺****（5分**） |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措施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后续服务内容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后续服务内容较差得1分。 |
|  | **注：缺项相应小项为 0 分。** |

##### 1、评审方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形式、响应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形式、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1.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标准；

#####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 。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 日，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外，应按合同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潢川县 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报送潢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潢川县，拥有丰富的渔业资源。全县共有水面37万亩，可利用水面21万亩，现已利用水面16.95万亩，其中养殖水面14.75万亩，种植水面2.2万亩；主要养殖甲鱼、小龙虾等特色鱼类和四大家鱼，水产品总产量位于全省前列，甲鱼、小龙虾产量全省第一、水产品加工能力全省第一。2024年，全县渔业产值约29亿元，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00元。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调度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意向的通知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关于提前谋划准备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的函》（农渔养便函〔2024〕4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潢川县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经请示县政府同意，我单位拟组织申报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项目拟建设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2个、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项目2个，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2个；改造标准化养殖池塘2万余亩，建设工厂化繁养车间1万余平方米，投资约1.6亿元。

2、项目名称：潢川县水产局关于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

3、服务期限：1个月。（实际工期：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4、项目区范围：潢川县域。

5、质量要求：申报材料达到《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关于提前谋划准备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的函》（农渔养便函〔2024〕42号）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调度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意向的通知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关于提前谋划准备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的函》（农渔养便函〔2024〕42号）要求，完成河南省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和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投资估算编制、典型图设计，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农业农村部评审汇报材料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专业内容。

关于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清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分项报价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项目组织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疾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磋商报价的成交价）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关于潢川县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采购第三方编制项目清单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项目需求分析

2、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3、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4、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后续服务及其它承诺

**六、项目组织机构**

**拟派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7.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备注 |  |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

## 7.3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